

ཀྲུང་གྲུང་དཀར་མཛེས་ཁྲུང་གི་ཨིག་ཁྲིམས་ཞིབ་བཤེར་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甘孜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甘纪通〔2021〕2号



中共甘孜州纪委 甘孜州监委 关于4起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的 通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州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州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近期州、县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工程招投标领域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炉霍县委原副书记、二级调研员谷峰在招投标工作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谋取私利等问题。2009年至2016年，谷峰在担任得荣县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副县长，分管该县交通系统期间，在相关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与特定关系人商定采取联合行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

并提供帮助，收受贿赂共计 127.5 万元。2021 年 2 月，谷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理塘县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公安局原党委书记益西多吉插手干预招投标工作，指定中标并收受他人贿赂等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益西多吉任理塘县公安局局长、县政府副县长职务期间，益西多吉多次在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警用装备、办公设备采购等过程中，安排指使相关人员，操控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约定投标人中标，甚至安排施工单位先于中标通知书下达就进场施工，招投标程序流于形式。通过为相关特定关系人谋利，收受贿赂 633.22 万元。2021 年 7 月，益西多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巴塘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局长格桑梅朵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问题。格桑梅朵同志在负责该县某镇观光农业田园建设等项目期间，弄虚作假，通过事后补程序性资料，在询价比选、招投标过程中，预先设定施工单位，致使招投标程序形同虚设。2021 年 4 月，格桑梅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新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四郎翁加违反项目招投标相关规定的问题。2016 年至 2017 年，四郎翁加任新龙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期间，先后多次采取抽签、摇号方式，直接确定脱贫攻坚交通类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此外，在四郎翁加主导下，以局班子成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集体讨论代替招投标程序的方式，从备选库

中指定相关项目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2021年5月，四郎翁加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是全省确定的六项重点之一，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执纪执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监委部署要求、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是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载体。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主导、行业主责、纪委主推”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到知责履责尽责，下真功夫解决突出问题，堵塞制度漏洞，真正把系统治理向纵深推进，实现治理有力有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以有力举措保障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